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

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合法、合规、审慎、互利之原则进行，严格控制担保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同样适用于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对外担保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该担保风险较小的，经三分之二以上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五条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担保能力。

第六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除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但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除外：

- (一)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三)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条 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担保申请书；
- (二)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四)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五)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六)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公司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应确定对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对被担保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验证，确认资料的真实性并进行风险评估后，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